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金訴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雅慧

選任辯護人 王崇宇律師(法扶律師)
蕭盛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1564、15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雅慧犯如附表二編號1、2「罪名及宣告刑、沒收」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之宣告各如附表二編號1、2「罪名及宣告刑、沒收」欄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 實

一、趙雅慧(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確定在案)於民國108年間某日，在中華民國不詳處所與翁節義加入黃振燊與大陸機房人員綽號「貔貅」、「清水健」、「陸掙」等人(翁節義、黃振燊2人參與犯罪組織、詐欺及洗錢罪嫌部分，現經本院以110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案件審理中)，共組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趙雅慧對於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乙節知情，詳後述)、不正由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分別向附表一

01 所示林湘昀、張玉芬施以詐術，以佯稱其涉及詐欺，須提供
02 金融機構存摺、提款卡、密碼監管財產等方式，致林湘昀、
03 張玉芬均陷於錯誤，告知提款卡密碼，並於附表一所示受詐
04 欺交付財物時間及地點，交付如附表一所示詐騙所得財物，
05 再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行為及地點，由趙雅慧或翁節義分別
06 將密碼輸入自動櫃員機，以此不正方式，先後提領林湘昀、
07 張玉芬帳戶內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金額，而提領之款項均由
08 趙雅慧再轉交上游成員黃振燊，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09 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10 二、案經林湘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張玉芬訴
11 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陳請臺
12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
13 追加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17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18 所謂相牽連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7條規定，包括一人犯數
19 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情形。經查，本件檢察官認翁節
20 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1 等罪，並以108年度偵字第32030號案件對翁節義提起公訴。
22 嗣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110年度偵緝字第1564、1565
23 號就本件犯罪事實追加起訴，核與前開起訴之犯罪事實間，
24 為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情形而追加起訴，揆諸前開規定，
25 檢察官之追加起訴合法，本院自應合併審理，先予敘明。

26 二、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7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28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29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0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
31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01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02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06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玉芬於警詢及偵訊證述遭詐
07 騙過程（見109年度偵字第7984號卷第13頁至第14頁，109年
08 度偵字第7984號卷，第105頁至第106頁）及林湘昀於警詢證
09 述遭詐騙過程相符（108年度偵字第32030號卷，第317頁至3
10 21頁），亦與證人黃振藥、莊銘威、翁節義分別於警詢及偵
11 訊證述被告從事本案犯行之事實大致相符（見108年度偵字
12 第32030號卷第29頁至33頁，109年度偵字第27352號卷第93
13 頁至第101頁，108年度偵字第32030號卷第101頁至111頁，1
14 09年度偵字第7984號卷第7頁至第9頁，108年度偵字第32030
15 號卷二第29頁至30頁，108年度偵字第32030號卷二第79頁至
16 80頁），並有被告於108年5月10日提領林湘昀帳戶之監視器
17 截圖照片2張（見108年度偵字第32030號卷一第39頁）、證
18 人翁節義於108年5月23日提領告訴人林湘昀帳戶之監視器截
19 圖照片2張（見108年度偵字第32030號卷一第45頁）、告訴
20 人林湘昀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各類
21 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2 騙案件紀錄表（見108年度偵字第32030號卷第323頁至第327
23 頁）、告訴人林湘昀匯款收據影本共4張（見108年度偵字第
24 32030號卷第331頁至第333頁）、臺灣銀行營業部109年6月8
25 日營存字第10950060621號函及所附告訴人張玉芬之個人基
26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109年度偵字第7984號卷第19頁至
27 第21頁）、告訴人張玉芬之臺灣銀行存摺內頁影本1張（見1
28 09年度偵字第7984號卷第25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29 限公司109年6月4日渣打商銀字第1090015969號函及所附告
30 訴人張玉芬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109年度偵字第7
31 984號卷第26頁至第28頁）、監視器截圖照片共18張（見109

01 年度偵字第7984號卷第29頁至第35頁、第39頁至第40頁)、
02 被告於108年5月30日盜領監視器截圖照片6張(見109年度偵
03 字第7984號卷第36頁至第38頁)等件附卷足憑。足認被告前
04 開所為任意性自白均核與客觀事證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
05 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按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8日生效施行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1款規定,洗錢防制法所稱
09 洗錢行為,包含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特
10 定犯罪。又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即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
11 定重大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
12 (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管道),使其形式上轉
13 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
14 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故其所保護之法益
15 為國家對於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故洗錢罪之成立,
16 除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
17 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外,尚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
18 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
19 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始克相當。因之,
20 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包括有無
21 因而使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性質、來源、所
22 在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改變,因而妨礙重大犯罪之追查或
23 處罰,或有無阻撓或危及對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
25 9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
26 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
27 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
28 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
29 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
30 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而由共
31 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

01 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
02 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0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之財物，構成刑法第33
04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最輕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
05 之罪，亦屬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而本案如附表一編號
06 1、2所詐得犯罪所得，無論是被告提領，又或者是收取他人
07 提領之款項後，均由被告再將金額輾轉交給集團上游成員，
08 實際上已透過現金之多次轉交製造多層次之資金斷點，使偵
09 查機關除藉由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鎖定車手、收水者外，難
10 以再向上溯源，並使其餘集團共犯得以直接消費、處分之虛
11 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自無法將之定性為單純犯罪
12 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屬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3 源、去向之行為，揆諸前開說明，被告之行為已構成洗錢防
14 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應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5 1項之一般洗錢罪，甚屬明確。

16 (二)次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17 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
18 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
19 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
20 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21 他人之物等等，均屬之。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得告訴人之
22 提款卡、密碼後，由被告或翁節義持前開如附表一編號1、2
23 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輸入密碼提領款項，冒充為告訴人本人
24 或獲其授權之人，由自動櫃員機提領如上述款項，均應成立
25 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26 (三)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之
27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罪、第339條之4第1項
28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29 錢罪。

30 (四)復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31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01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
02 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
03 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04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05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06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準此，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7 員翁節義、黃振榮等人及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附表
08 一編號1至2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
09 正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犯上開罪名，均各為一行為
10 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1 一較重而均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五)末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13 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
14 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
15 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
16 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
17 被害人人數為斷（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從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19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六)另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21 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嫌，然參諸詐欺取財之方式
22 甚多，被告從事詐欺行為之角色，僅係提領或轉遞告訴人遭
23 詐騙之款項，而依前開所述，被告就本案係3人以上共同對
24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等人詐欺取財等情雖屬知
25 悉，惟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事證證明被告知悉附表一編號
26 1、2之告訴人等人係遭詐欺集團以冒用公務員名義之方式施
27 以詐術，自難以此加重條件相繩。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嫌兼具數款
29 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僅有一個，仍僅成立一罪，而
30 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屬於加重詐欺罪中加重條件之減縮，且各
31 款加重條件既屬同一條文，尚非罪名有所不同，本院即無須

01 另為無罪之認定，不另諭知無罪或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
02 明。

03 (七)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4 1. 檢察官雖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前科以及公訴人於本
05 院審理時稱請將被告之前案紀錄作為累犯之依據等情，然
06 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07 意旨，本案檢察官援引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雖已就被告
08 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及舉證，然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9 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如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
10 力薄弱等節），未具體指出相關證明方法，本院自無庸就
11 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而為補充性調查，但本
12 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
13 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上揭評價，併予敘
14 明。

15 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16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17 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
18 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
19 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
20 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
21 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
22 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
23 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
24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5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6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
28 決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中業已自白洗錢
29 犯行，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
30 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
31 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

01 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02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不透過正當
03 途徑賺取金錢，竟為詐騙集團擔任領款及收款之工作，使詐
04 騙所得及贓款均去向不明，難以追查，除讓詐騙犯行日益猖
05 獗，並造成告訴人等人財物上之損失，所為實應予非難，惟
06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
07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
08 生活狀況（見110偵緝字1565號卷第27頁）、本案被害人即
09 告訴人等人遭騙得之財物損失，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本
10 件獲利大概是提領金額的3%（見本院卷第236頁），而被告
11 尚未與本案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等人之損失，
12 暨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7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9 第4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旨在徹底剝奪犯
20 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
21 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
22 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
23 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
24 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
25 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獲
26 利的計算，10萬元的話拿3,000元，大概是3%左右」等語（見
27 本院卷第236頁），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獲得之報酬，每
28 筆約為4,470元，共計8,940元；就附表一編號2所獲得之報
29 酬，其中台灣銀行帳戶部分亦約為4,470元，而渣打銀行帳
30 戶部分則約為2,310元，共計6,780元，是依前開規定，就附
31 表一編號1、2之犯罪所得均應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03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04 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05 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因洗錢
06 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
07 倘法條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
08 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經查，被告提領或收
09 取如附表一編號1、2之款項後，旋即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
10 員，已如前述，足見此等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且無證據證明
11 被告就此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參酌上開所
12 述，自無從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等人遭詐騙之款
13 項，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宣告沒收。

14 (三)另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存摺或提款卡均未扣案，然
15 上開物品雖屬犯罪工具，惟非被告所有；又上開物品雖亦屬
16 犯罪所得，然本身價值低微且可補發，且對被告之不法、罪
17 責評價亦不生重大影響，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
18 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0 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方楷烽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書記官 蔡佩容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7 附表一：

28

編號	告訴人	受詐欺交付財物時間及地點	詐騙所得財物	領款車手	行為及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元)	共同犯意聯絡人
1	林湘昀	108年5月9日13時許在桃園市○鎮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趙雅慧	108年5月10日凌晨0時23分許起至同日凌晨24分	14萬9,000元	-

